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温永综执罚决字（2023）第000721号

当事人：温州嘉运环卫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BY79JCXL，法定代表人：宋家丽，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
区瑶溪街道白楼下温州粮食中心市场电子商务大楼1153号

2023年9月20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社会举报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温州
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凤屿至叶岙村路段，从事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
为，涉嫌违反《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
定，于2023年9月2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9月20日3时07分，温州嘉运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利用重型
自卸货车浙CB9693运输车，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至永
嘉县黄田街道凤屿至叶岙村路段处时被查获。浙CB9693重型自卸货车共装载
了26.79立方米（千方）建筑垃圾（渣土），当事人无任何核准手续。另查
明，在本案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将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温永综执罚
听告字（2023）第000721号）中法定代表人李天顺变更为宋家丽。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温州嘉运环卫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2、授权委托书一份，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朱道康的身份信息及委托情况；3、现场检查
（勘验）笔录一份，违法案件现场勘查图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的事实及现场情况；4、调查询问笔录
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的时间、地点、经过
等违法事实。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
证明当事人现法定代表人为宋家丽。

2023年12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温永综执罚听告字（2023）第00072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任何申辩和陈述意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温州嘉运环卫运输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凤屿至叶岙村路段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

现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并参照《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常见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标准》市容环卫第45项“建筑垃圾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单位处人民币100000以上40000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永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汇缴专户（户名：永嘉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汇缴专户，账号：201000019840114000084）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3202312282917140830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附：相关法律条文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处置核准。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